



家校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家校共育机制，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和《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的有关精神，结合上海浦东新区民办宏文学校（以下简称“学校”）的办学实际，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家委会宗旨

秉持家、校沟通合作，发挥家长在教育改革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营造良好的教育环境；同时作为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化学校的重要内容之一。

第二章 家委会组织及形式

第三条 家委会构成

家校委员会（以下称“家委会”）由本校学生家长代表及教职工组成，分为班级/年级、学部、校级“三级四层”的架构。其中：校级家委会是家委会的最高组织形式，代表全体家长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条 家委会家长委员条件

- 一、在校学生的合法监护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行；
- 三、认同学校的办学理念和办学方针，具有正确教育观念，热心学校教育工作，理解支持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 四、具有一定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善于听取各方面意见，能为学校教师、学生发展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 五、未履行宏文学校家长义务的不得成为家委会家长委员。



第五条 各级家委会委员组成及产生办法

各班级设**班级家委**2名，班级家委由班主任推荐或家长自荐，并经学部认定产生。同年級的班级家委成员共同组成了该年级家长家委，年级家委会学校委员为年级组长。

学部家委会，小学部7名，初中部6名，高中部6名。其中家长委员各年级产生1名，由年级组长从所有班级家委成员中推荐或者家长自荐，并通过所有班级家委选举提名，经学校及校级家委成员共同认定后产生；学部家委会学校委员由学部委派2名。

校级家委会共计9名委员，其中家长委员6名（每个学部各2名），由家长自荐或推荐，学校评估后产生，可来自于学部家委会家长委员，在业界享有较高威望，在家长中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号召力；学校委员由学校委派3名。

校级家委会设主席1名，由学校委员担任，副主席1名由家长委员担任。家委会主席主持全面工作，负责做好学校、教师、家长间的沟通协调；制定落实家委会工作计划；家委会副主席负责带领家长委员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积极协助学校开发教育资源，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帮助落实。

第六条 各级家委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因学生毕业、转学等其它原因离校的学生家长，或者不履行学校家长义务的，其家委会委员身份自动取消，空缺委员按照规范程序进行补选。

第七条 学校学生发展部家校共育组为校级家委会下设的日常工作机构，协助校级家委会主席、副主席开展日常工作，并负责校级家委会的协调、跨学部的协调沟通、联络和会务等工作。各学部可安排学部主任或德育负责人负责学部家委会与学部间的工作对接并及时处理有关事项；开展学部家委会与学部的沟通、协调工作；负责学部家委会会议、活动开展记录和整理等事项。



第三章 家委会工作原则及职责

第八条 家委会工作基本原则

一、方向性原则。各级家委会的设置与管理工 作要与国家的教育方针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方向一致，与学校的教育教学目标相符合，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二、服务性原则。各级家委会要以服务家长、服务学校为宗旨，代表家长心声，反映家长意见和建议，同时积极配合学校，加强沟通协调，促进家长参与学校管理、支持学校发展。

三、互动性原则。学校和各级家委会要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通过各种形式和活 动，促进学校、家长、学生之间的相互理解、有效沟通，形成育人合力。

四、合法性原则。各级家委会开展工作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进行各种 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活动。

第九条 家委会工作职责

校级家委会为学校发展出谋划策；代表家长对学校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 议；为学校发展提供资源；对内对外传递学校发展愿景及规划；促进学校与社会、家庭 建立更加密切的共商机制和对话模式。

学部家委会须发挥承上启下的沟通作用，及时向学校或校级家委反映年级/班级家 委、家长的要求、意见和建议；对各学部的发展及工作完善提出合理化建议；配合各学 部落落实、提升学校运营服务、校内外活动及学生成长支持等相关事宜，维护学校、家 长和学生的共同利益；有责任和义务带领家长们为学校传递正面积极的形象，共同维护学 校声誉。各学部家委会可根据需要，进行职责分工和细化。

年级家委和班级家委积极支持本年级或本班级教育教学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年级/ 班级的问题，多为年级/班级做实事；充分发挥和利用各方资源，为年级/班级活动提供 服务和组织管理，支持学生的各方面培养；及时向学部家委、校级家委、学校反馈家长



的意见与建议，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第四章 家委会会议制度

第十条 各级家委会会议

校级家委会每学期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听取学校工作报告，就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由家委会主席召集。家委会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时，其他委员可以 1/3 以上联名召开，并共同推举一人临时组织并负责。校级家委会会议召开时，学校管理者、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学部家委代表可列席。

学部家委会每月召开一次家委会会议。由学部家长委员收集、整理各项会议提案，通过学部家委会交流讨论，解决家长问题并制定后续方案。同时需通过家委会纪要的形式，传达会议内容，做好学部家长间的双向信息沟通。

年级/班级家委会根据各年级或班级活动开展的需要可不定期召开会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各级家委会应在本章程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各级家委会日常工作制度、议事规则、调研与沟通制度、志愿服务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促进各级家委会规范有效运作。

上海浦东新区民办宏文学校

2023 年 4 月